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0年8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爱珂”或“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3号楼029幢G-1。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至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公司相关债权人正在准备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故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告之此事，相关责任主体及现任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现任责任主体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将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